



SDZZ/HT-2023-DY290-005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2)第DY290-005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04.02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290-005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采气袋、棕色玻璃瓶
采样日期	2023.03.31	采、送样人员	张立皓、周晨阳
分析人员	王梦倩、赵利萍、刘萍、薛莲、王青青、王瑞雪、郑雪倩	分析日期	2023.03.31~2023.04.01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290-005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3.03.31		
		采样频次	1	2	3
氨	浓度	mg/m ³	0.74	0.75	0.76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3	0.055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26	0.26	0.28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416
标干流量		Nm ³ /h	72810	70866	72756
备注：排气筒高度80m，采样内径3.3m。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平行样分析、空白质控。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DA002排气筒	硫化氢 (mg/m ³)	2	0.27	3.85	相对偏差 ≤10%	满意
			0.25			

2.空白样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氨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³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290-005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王明

审核人: 鞠如卿

授权签字人: 王青

签发日期: 2023.04.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04.26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